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開學前後防疫計畫

110 年 8 月 24 日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
111 年 2 月 21 日修正

一、開學前整備事項

- (一) 學校應成立防疫小組，並由校（園）長/負責人/班主任擔任防疫小組召集人，召開防疫小組會議，並建立統一發言人機制。

	單位	工作職掌
召集人	校長/園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督導學校(幼兒園)傳染病防治各項事宜。統籌對外訊息之發佈與說明。視疫情召開會議。各項停課、復課決議事項並向家長說明。宣導防治工作。規劃防疫物資分配及發放。通報駐區督學。
學務組	學務處、健康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安排及督導班級衛生清潔及消毒工作。協助發放及補充防疫物品。傳染病校安通報、校園疑似傳染病系統通報。協助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就醫事項及返校後照護。進行相關衛教宣導及教學活動，指導學生個人衛生習慣及正確洗手方法。與家長聯繫及宣導防疫作業。掌握學生出缺勤狀況及事先調查就讀補習班之情形。學生體溫量測記錄。每日彙整統計感染或疑似病例之教職員工生數據。新冠肺炎快篩試劑^{註1}管理。
教務/實習組	教務處、人事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教師請假代課處理。停、補課規劃及資訊通知。遠距教學、補考安排。員工出缺勤統計。
	實習處(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管理實習場地環境、機具設備、工件、材料等清潔消毒。管理技術士技能檢定之試務人員、監評（場）人員及試務相關事宜。督導各專業群科之學生實習課程安排。

總務組	總務處、會計	進行防疫物資採購。
輔導組	輔導處	進行學生情緒安撫、心理關懷、轉介事項。

(二) 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額溫槍、耳溫槍、漂白水、兒童口罩、成人口罩、午餐隔板、肥皂、洗手乳、快篩試劑^{註1}。

1、安全儲備量計算方式供參：

- (1)額(耳)溫槍：至少以 2 班共用 1 支為原則，小型學校因班級人數較少，可依狀況酌減。
- (2)口罩：學校人數(教職員工生)*0.3 片*儲備天數。
- (3)酒精：學校人數(教職員工生)*5 c.c.*儲備天數。
- (4)午餐隔板：用餐時座位無法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時，每生 1 個。
- (5)洗手乳或肥皂：每一洗手檯至少置 1 個洗手用品。

2、如防疫物資不足或不堪用，請儘速採購。

- (三) 配合環保局完成全校性環境消毒，室內空間、手部經常性接觸面消毒及空調設備清潔消毒。
- (四) 利用簡訊、line、Telegram 等多元管道預先發送防疫通知，提醒家長及學生開學後注意事項。
- (五) 學校工作人員入校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2 劑且滿 14 天，倘未完整接種 2 劑且滿 14 天，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因個人因素未接種者，快篩試劑費用以自行負擔為原則，倘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適合接種疫苗證明，或未達第 2 劑接種時間者，得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由校內支應快篩試劑)。

二、開學後因應作為

- (一) 落實三級防護(在家量、到校量、隨時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健康五原則(量體溫、勤洗手、正確佩戴口罩、保持教室通風、生病不到校)，亦請家長在家主動關心子女健康。
- (二) 請事先規劃體溫量測動線，學生入校發現體溫異常，請至隔離區以耳溫槍複查(發燒定義：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耳溫槍每使用 1 次，均需消毒)
- (三) 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 1、學校隨時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咳嗽、鼻塞、流鼻水、喉嚨痛、呼吸急促(困難)、嗅味覺喪失(異常)、頭痛、發冷、噁心嘔吐、倦怠(全身無力)、肌肉痠痛、關節痛、腹瀉或腹痛等新冠肺炎疑似症狀^{註2}。
 - 2、有發生以上情形者，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並立即通知家長帶回儘速送醫進行篩檢。
 - 3、國中小每日學生健康狀況，請教師至「新北校園通 APP—上課 yo」填報，由系統自動彙整全校數據。
- (四) 強化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
 - 1、除飲食外，校園內請務必佩戴口罩。
 - 2、維持安全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
 - 3、落實入教室前、餐前、如廁後及特殊課程後以肥皂勤洗手。
 - 4、宣導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保持個人衛生習慣(如：打噴嚏、咳嗽需掩住口、鼻，擤鼻涕後要洗手)及妥善處理口鼻分泌物等。

- 5、固定打菜同學，打菜前應手部清潔、戴頭套、口罩、手套等。
- 6、用餐時不併桌、不交談、不嬉戲、不共食、不分菜、不共用餐具，無法維持社交距離時，請使用午餐隔板。
- 7、飲水機應加註僅供裝水用不得以口就飲，並加強飲水機消毒。
- 8、宣導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 9、請每日於校園跑馬燈、廣播或派員巡堂進行防疫事項提醒。

(五) 常態性環境及清潔消毒：

- 1、每日定期針對教室、各學習場域及相關盥洗等常用空間進行衛生清潔及消毒，利用 1：50 (1000ppm) 當天泡製的稀釋漂白水(1 份漂白水或次氯酸鈉加 49 份的水)，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 1-2 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清潔完畢後做手部消毒。
- 2、漂白水或次氯酸水之稀釋調製應由成人進行，如有學童清潔環境之必要則應由師長從旁指導正確使用方式及維護秩序，並落實保管清消用品，避免學童隨意取用，以確保學童安全。
- 3、請視使用情形，增加清潔消毒頻率，尤其校園內廁所、洗手檯、電梯、樓梯扶手、遊戲器材、休憩椅座等，並加強經常接觸之門把、桌椅面、電燈開關、麥克風、教(玩)具、電腦鍵盤、滑鼠等教學設備消毒工作。
- 4、學校學生交通車與幼童專用車應於**每批學生上車前下車後加強車內清消**，且應造冊及固定座位。
- 5、請落實每週至少以漂白水進行環境消毒 1 次，如班上出現呼吸道症狀學生，請每日消毒 1 次，倘校內發現高度疑似或確診個案，請針對個案接觸之辦公室、教室、足跡處消毒，並連絡廠商到校進行全校環境清消。

(六) 維持教室內通風：

- 1、請增加課桌椅間距，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經常清洗隔塵網。
- 2、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3、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學校，請依教育部「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附件 1)加強通風及清消。

(七) 教學活動防疫措施

- 1、落實社交距離維持之規劃與執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方式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 2、室外體育課及音樂課程之歌唱或吹奏樂器等教學活動，請依據中央公告疫情警戒標準之佩戴口罩規定，授課教師隨時調整課程目標、教學內容與評量方式，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
- 3、設備器材避免共用，或輪替使用前澈底清潔消毒。

(八) 體育團隊練習：

- 1、須全程佩戴口罩，並固定人員。
- 2、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
- 3、應事前備妥足夠量之個人裝備瓶裝水且不共用或分裝飲用。

(九) 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

- 1、依據中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2、學生以全程佩戴口罩為原則，吹奏、合唱及舞蹈類，因排練之需無法全程佩戴口罩者，

得於排練時脫下口罩，其餘時間仍應全程佩戴口罩。

3、無法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密閉空間以不使用為原則。

4、以使用個人器材(樂器、戲服、表演服裝等)為原則，吹奏類應使用專屬樂器(吹嘴等)，不得共用。

(十) 校園場地開放：

- 1、國高中職校園場地開放及租借，租借室內場地者，應提供完整第2劑疫苗且滿14天接種證明，或自費提供3日內快篩或PCR檢測陰性證明，租借使用戶外場地者免附。
- 2、國小校園場地僅開放戶外操場(運動場)及戶外場地租借，不開放室內場地租借，後依市府規定隨疫情狀況滾動式調整。
- 3、租借性質為辦理活動或比賽，應事先於1週前提送活動防疫計畫，報送學校同意始得辦理，相關人數限制等規定應依指揮中心及本市相關防疫規定辦理。
- 4、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及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等終身學習機構，倘需使用校園場地者，應依相關防疫指引及現行防疫規定辦理。
- 5、民眾於校園開放時段至戶外操場(戶外運動場地)運動得免出示疫苗接種證明，請加強宣導使用民眾配合實聯制、量體溫、戴口罩等防疫措施。

(十一) 學校及幼兒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僅開放學生於上課期間使用，放學後請張貼警示標語，避免民眾誤用，後續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改。

(十二) 辦理集會活動：

- 1、取消或延辦非必要、非特定、或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建請各校盡量縮小活動規模、善用數位科技以線上模式或以書面傳達方式辦理，以減少群聚降低風險。
- 2、各校經風險評估決議辦理，應依據最新「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附件2)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辦理，相關規定隨時依疫情狀況滾動式修正。
- 3、學校辦理集會活動(含課程、活動及訓練等)，應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及環境清消，並維持社交距離。

(十三) 校外人員入校規範：

- 1、經學校及幼兒園認定有入校必要之家長、來賓訪客及洽公民眾等校外人員，入校時應出示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之接種證明，出示方式如下：
 - (1)接種紀錄卡(小黃卡)。
 - (2)健保卡(貼有疫苗接種日期)。
 - (3)疫苗接種數位證明。
 - (4)健保快易通APP-健康存摺之疫苗接種紀錄。
- 2、未接種COVID-19疫苗2劑且滿14天者，請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

(十四) 技能實作訓練活動：

- 1、學校應事前安排可保持通風之教室或實習工場，作為教學或練習場所；凡無窗戶、位於地下室之密閉空間或其他無法保持通風之場所，均不應開放作為教學活動使用。
- 2、以各教學或練習場所(教室、練習工場等)原有面積，扣除固定設施設備所占面積後，所餘面積除以2.25平方公尺，以計算各教學或練習場所得容留人數之上限。
- 3、應進行人流管制，並設置獨立動線及單一出入口。
- 4、經常接觸面應定期消毒，並視接觸頻率多寡加強消毒，保持環境通風，室內空間使用空調時仍應保持空氣流通。

- 5、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器材，應避免共用；如有輪替使用設備、器材之需要，輪替時應先徹底消毒。
- 6、學生練習技能檢定時，學校應依規定，按不同檢定職種之訓練屬性，自行訂定防疫補充規定，據以落實辦理。
- 7、學校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辦理在校生丙級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術士技能檢定及其他相關檢定考試時，學校應落實該中心所訂防疫規定，參加人員一律全面佩戴口罩、高風險者禁止參加測試、全面量測體溫，並且禁止陪考。

(十五) 宿舍管理措施

- 1、門禁管制及體溫測量：落實宿舍出入門禁管理、填寫自我健康告知調查，進入住宿人員請一律佩戴教職員工生證以供識別，並每日測量體溫，且提供當日識別標誌或認證(如電子通行證或識別貼紙等)。
- 2、各棟宿舍安排專人(如宿舍幹部)每日關懷住宿人員身體狀況，如有特殊狀況立即通報宿舍管理員。
- 3、加強宣導衛教資訊專區及張貼宣導海報。
- 4、隨時派員檢查各棟宿舍防疫站物資使用情況，並適時補充。
- 5、透過於宿舍內部公布欄、樓(電)梯間等明顯處張貼海報，或以通訊軟體等方式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
- 6、謝絕家長、廠商與訪客等進出宿舍，若有洽公者須落實登記作業；非住宿學生須依學校宿舍管理相關規定，不得擅自留宿。若有物流人員或外送員設置集中地點進行貨品領取，避免外部人員出入頻繁不利防疫工作之進行。
- 7、宿舍公共空間應隨時維持整潔，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建議針對公眾經常接觸的物體表面進行消毒(可以用 1：50(當天泡製，以 1 份漂白水加 49 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ppm)，以拖把或抹布作用 15 分鐘以上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包括：公共空間：門把、扶手、洗手間、各式觸摸式設備、按鈕、空調出口。
- 8、宿舍出入口處應備妥乾洗手液(如 75% 酒精)，並張貼告示，請訪客佩戴口罩、進行手部清潔消毒，並與他人保持 1.5 公尺以上之距離。
- 9、清潔人員於各棟大門、各棟梯廳、電梯加強清潔消毒，並於上下學出入頻繁時段，清潔人員加強使用消毒水擦拭門把及電梯按鈕。

三、校內發生個案處理方式：

(一) 發生確診個案：

- 1、停課標準(按照中央規定)：
 - (1) 出現確診：
 - A. 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14 天。
 - B. 1 校有 2 位以上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14 天。
 - C. 1 鄉鎮市區有 3 分之 1 學校全校停課，該鄉鎮市區停課 14 天。
 - D. 附設於學校內之終身學習機構(如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補習學校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相關教學場域澈底清消。
 - (2) 學校設有附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育中心、終身學習機構在校內者，如前揭機構發生確診停課，如經學校評估，機構處所有明確區隔且有獨立動線及出入口，無

交叉感染之疑慮時，學校仍得照常上課，惟應儘速完成相關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 (3)設於學校之附幼及非營利幼兒園、公共托育中心、終身學習機構，如遇全校停課，原則為同步停課。如經學校評估，幼兒園、公共托育中心、終身學習機構與學校有明確區隔且有獨立動線及出入口，無交叉感染之疑慮時，仍得照常營運，惟應儘速完成相關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2、立即通報：

- (1)請通報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
- (2)校安通報。
- (3)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
- (4)校長收到通報資訊時立即通報駐區督學(回報內容含：個案姓名、個案身分及所屬班級、確診時間、其父母兄弟姊妹及同住者等是否有學生身分(分布學校或幼兒園、補習班)及工作背景有無教育業屬性者)，並同步透過 Telegram 通報本市校安中心(此管道公務機 24 小時運作，請加入 Telegram 帳號：<https://t.me/s0937528617>)。

3、確診師生該班級停課，並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風險者教育單位處理原則」(附件 3)之學校事項辦理。

4、收集確診個案發病前 14 天曾經密切接觸(接觸超過 15 分鐘)的人員名單(除個案原班級外，其社團、校隊、晚自習、混班課程及相關活動等一併確認)，配合衛生單位疫調提供資料。

5、請家長帶回孩子，接觸教師返家隔離，回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

6、學生返家後先留在家中不離開，由監護人協助自主性進行居家隔離，等候公衛人員通知。

7、請至區務領取快篩試劑，並提供指定教職員工生，務請獲配試劑者配合篩檢及回報檢測結果。

8、持續追蹤確診個案及其他居家隔離師生健康狀況及採檢結果。

9、暫停校園場地開放，並連絡廠商到校進行全校環境清消。

10、加強衛教宣導，提供確診及居家隔離個案相關注意事項(附件 4)。

11、停課期間，課程以線上教學方式辦理，對於照顧學童確有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提供基本照顧服務。

12、復課規範：

- (1)學校：被衛生單位匡列之教職員工生應於復課時提供解隔離單或 PCR 檢測證明。
- (2)幼兒園：被衛生單位匡列之教職員工生應於復課時提供解隔離單或 PCR 檢測證明，餘未被匡列的教職員工生應於復課前 3 天提供 PCR 檢測或快篩陰性證明。

(二) 發生居家隔離個案：

1、停課標準：由教育局及衛生局依據衛生單位疫調結果及公共衛生專業建議，決定學校實施預防性停課及停課天數。

2、立即通報：

- (1)校安通報。
- (2)校長收到通報資訊時立即通報駐區督學(回報內容含：個案姓名、個案身分及所屬班級、確診時間、其父母兄弟姊妹及同住者等是否有學生身分(分布學校或幼兒園、補習班)及工作背景有無教育業屬性者)，並同步透過 Telegram 通報本市校安中心(此管道公務機 24 小時運作，請加入 Telegram 帳號：<https://t.me/s0937528617>)。

- (3)隨時回報個案 PCR 檢測結果。
- 3、在落實安全防疫措施下，立即將個案移至通風獨立空間，並通知家長將其帶回，並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請學生返家後先留在家中不離開。
- 4、提醒接觸者自主健康管理，並加強持續到校學生防疫措施，如量體溫、勤洗手、全程佩戴口罩、梅花座、教室維持環境通風及每日消毒、用餐時不共食、不交談等。
- 5、持續追蹤居家隔離個案健康狀況及採檢結果，並提醒如發生確診，請主動告知老師/學校。
- 6、立即針對個案接觸之辦公室、教室、足跡處消毒，並連絡廠商到校進行全校環境清消。
- 7、其他學校處理事項，請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風險者教育單位處理原則」（附件 3）辦理。
- 8、加強衛教宣導，提供居家隔離個案相關注意事項（附件 4）。
- 9、預防性停課期間，課程以線上教學方式辦理，對於照顧學童確有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提供基本照顧服務。
- 10、提供居家隔離學生輔導關懷資源：
- (1)全校正常上課期間：
- A. 提供「你安心我關心，攜手抗疫好放心」及校內相關防疫文宣。
 - B. 各校輔導室全面開設專線關懷電話（有自動轉接功能），供有需要的學生撥打。
 - C. 如確有非電話或線上數位服務可處理之學生特殊個案，請學校學輔人員視輔導需求搭配學校社工師，做好防疫防護措施並佩戴識別證，提供個案實質服務。
- (2)因疫情發展全校停課期間：除提供上述 A～C 項協助外，另提供以下資源：
- A. 關懷輔導專線：2956-0885，安排後續輔導人員提供關懷。
 - B. 新北四區輔諮中心開設「安心防疫關懷專線」（東區 2695-1673、西區 2296-1168、南區 2925-1119、北區 2848-4607），提供高關懷個案、有心理衛教需求、促進親子關係需求者使用。

（三）發生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個案：

- 1、加強自主健康管理：
- (1)個案不可入校。
- (2)校長收到通報資訊時立即通報駐區督學（回報內容含：個案姓名、個案身分及所屬班級、確診時間、其父母兄弟姊妹及同住者等是否有學生身分（分布學校或幼兒園、補習班）及工作背景有無教育業屬性者），並同步透過 Telegram 通報本市校安中心（此管道公務機 24 小時運作，請加入 Telegram 帳號：<https://t.me/s0937528617>）。
- 2、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仍到校，可由校提供快篩試劑^{註 1}，請於入校前提供快篩陰性證明，方得入校。
- 3、其他學校處理事項，請參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風險者教育單位處理原則」（附件 3）辦理。

（四）關懷輔導：

- 1、學生如家中有突發變故經確認者，可協助予以早午餐補助，並告知幸福保衛站資源。
- 2、對身分為教師者，提供心理輔導資源：可循新北員工協助方案（<https://www.personnel.ntpc.gov.tw/home.jsp?id=1379c4800164fbbf>）獲得協助。
- 3、轉知教職員生如有檢疫隔離關懷資訊需求，請洽新北市檢疫隔離關懷中心專線 8953-5599 分機 1520。

(五) 注意事項：

- 1、個案處理及聯絡等事宜均須保密。
- 2、為避免恐慌及保護個案權益，對外請妥善溝通環境噴消事宜。
- 3、新聞回應統一，疫情資訊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無可奉告。

四、學校以正常辦公模式為原則，惟可配合疫情狀況採校內分區分組辦公；如有特殊情形時，得例外採行居家辦公並遵守相關工作規範，相關人力應變措施持續視疫情滾動修正。

五、本計畫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防疫措施。

※備註：

註 1. 快篩檢驗測試：

一、使用時機：

- (一)提供經醫師開立不適合接種 COVID-19 疫苗證明之學校工作人員(學校教職員工及入校工作人員，以下同)使用。
- (二)提供未達第 2 劑接種時間之學校工作人員使用。
- (三)學校如發生確診個案，請至區務領取試劑，提供指定教職員工生使用。
- (四)提供身體無症狀且為自主健康管理之教職員工生於入校前使用。

二、使用方式：

- (一)請依使用說明書進行採檢、操作及結果判讀。
- (二)提醒使用人員，請採檢完畢立即戴上口罩、保持安全社交距離。
- (三)使用人員均為成人，請自行採檢；學生使用快篩部分，請由家長或師長協助。

三、告知注意事項及後續處理：

- (一) 快篩試劑屬醫療耗材，請於健康中心妥為保管並撙節使用，請校護依「未完整接種 2 劑疫苗或接種未滿 14 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附件 5) 格式進行列冊管理，將採檢個案造冊，註記使用紀錄及採檢結果，並妥存以供後續疫調追蹤。

(二) 操作注意事項：

1. 請先確認產品效期是否在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內。
2. 詳閱使用說明書，並依使用說明書進行採檢及操作。
3. 如對產品操作或顯示結果有疑慮，可洽原購買地點或試劑廠商。

(三) 快篩結果：

1. 抗原快篩陰性後續處理：

- (1)快篩陰性亦可能有偽陰性或無法被偵測的可能，仍請遵循指揮中心的防疫規範，做好個人防護，持續自我健康監測，如為高風險感染者，可評估至醫療院所進行核酸檢驗。

- (2)採檢完之快篩試劑及試劑棒勿任意棄置，請以塑膠袋密封包好，以一般垃圾處理。

2. 抗原快篩陽性後續處理：

- (1)依法通報並立即通知衛生局，個案立即至鄰近醫療院所進行核酸檢驗，請戴好口罩，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2)將使用過之採檢器材用塑膠袋密封包好，一併攜帶至社區採檢院所，交予院所人員。

- (3)等待核酸檢驗結果期間，務必於適當防護下至指定處所隔離，等候公衛人員通知。

(4) 經核酸檢驗結果為陽性，請依本計畫「二、校內發生個案處理方式」處理後續。

(四) 若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或有接觸史、群聚史，都應直接至社區篩檢站或醫院就醫採檢。

註 2. 新冠肺炎(含變種病毒)疑似症狀：發燒、咳嗽、鼻塞、流鼻水、喉嚨痛、呼吸急促(困難)、嗅味覺喪失(異常)、頭痛、發冷、噁心嘔吐、倦怠(全身無力)、肌肉痠痛、關節痛、腹瀉或腹痛等。

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109年5月25日

為配合現階段新冠肺炎疫情趨緩且時序已近夏天，爰調整提出下列注意事項，以供學校依循：

一、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一) 室內使用冷氣或中央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門可關閉，且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至少開啟 15 公分，以利通風。
2. 如採用中央空調，空調出風口與迴風口的數量比例為 2 比 1(等同排風量為迴風量(m^3/s)的兩倍)，保持正壓狀態以利與外界(戶外)氣體交換。
3. 如使用吊扇應設定為低速；如為搖頭扇，則應設定為定向且低速。

(二) 室內無空調之通風原則如下：

1. 教室可增設抽風扇(壁扇)與立扇，抽風扇設於窗戶上之氣窗、立扇擺放於教室進入口。
2. 抽風扇主要功能為抽排氣，將室外的新鮮空氣由一側抽入教室內，再由另一側排出。
3. 使用壁扇時，壁扇正下方窗戶應關閉，以避免短流。

二、定期清潔及消毒

(一) 視使用狀況，應每週至少清洗與消毒中央空調系統的進風口與出風口以及冷氣主機濾網一次。

(二) 清洗與消毒時並應注意個人自我防護。

(三) 清潔消毒時應於冷氣關閉電源及門窗全開下實施。

(四) 吊扇及其他風扇應定期消毒。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

公眾集會

2020/11/29 修訂公布

壹、基本概念

依據監測資料顯示，我國自今(109)年4月13日迄今，已連續多日無新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武漢肺炎)本土病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並自今年6月7日起放寬國內社區相關防疫管制措施，解除藝文、餐飲及日常休閒等活動或場所之人數限制，恢復正常生活，並鼓勵民眾力行防疫新生活運動，將「防疫」內化為日常生活習慣。

惟國際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仍相當嚴峻，鑑於部分國家於管制措施鬆綁後，確診人數呈現回升趨勢，甚至每日確診人數屢創新高，加上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建議集會活動之主辦單位應評估該活動之必要性及相關風險程度，並據以妥為規劃相關防疫應變計畫。對於非必要、參與活動為非特定對象、且活動形式有密集接觸之高度傳染風險者，主辦單位應更為審慎評估是否延期或暫停舉辦。此外，當國內疫情發生變化，社區感染或傳播風險增加時，應配合指揮中心建議或指示辦理¹。

指揮中心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發布之文獻訂定本指引，以使辦理公眾集會活動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私立學校及各公、私立主辦單位可參考本指引規劃公眾集會活動。

貳、適用範圍

依我國「集會遊行法」第2條，「集會」係指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

¹ 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時，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時，建議停辦室外500人以上，室內100人以上之集會活動，此外，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之集會活動應暫緩辦理；單週出現3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1天確診10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建議停止室內5人以上，室外10人以上之聚會或活動；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時，建議停止所有聚會活動。

入之場所舉行會議、演說或其他聚眾活動；另依據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群眾集會(mass gathering / large event)只要聚集人數在1,000人以上，足以影響社區/地區/國家公共衛生因應量能，無論集會活動為計劃性或自發性均屬之。因此，只要是多人同時聚集於同一地點參加共同活動，均得廣義解釋為「集會活動」，如開學/畢業典禮、節慶/祭典、運動賽事、宗教/政治/文化/學術/藝文/旅遊、法人/社團/非政府組織(NGO)性質之聚眾活動等。

參、進行風險評估

一、依國內外疫情現況、集會性質與參加者特性，進行相關風險評估，必要時得邀集集會活動主管機關及地方衛生單位等共同討論。為利於評估，建議評估指標如下：

- (一)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較低。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
- (二)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 (三)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 (四)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
- (五)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 (六)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二、倘評估決定辦理，主辦者應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風險評估、應變機制、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參加者住宿規劃及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三、對於有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於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行期間，建議避免參加集會活動。

肆、防護措施

一、集會活動前

(一)建立應變機制

持續關注國內外傳染病疫情，適時將資訊提供相關人員，並應訂定集會期間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之相關應變機制：

- 1.集會活動環境規劃(如現場動線規劃、住宿場所規劃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
- 2.醫療支援(如醫療專業人員進駐協助提供集會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或護理、掌握鄰近醫療資源、諮詢地方衛生單位確立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送醫院及後送流程)。
- 3.建立相關單位(如地方衛生單位)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且確保相關應變人員皆瞭解及熟悉應變流程。

(二)宣導生病在家休息不參加集會活動

- 1.透過多元管道(如邀請函、簡訊、活動網站或大眾傳播媒體等)向參加者進行下列衛教溝通：
 - (1)有呼吸道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有發燒者，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參加集會活動，如集會活動辦理當日未達此標準，應避免參加。
 - (2)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尤其咳嗽或打噴嚏後及如廁後，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尿液或糞便等體液時，更應立即洗手。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口鼻。
- 2.生病之工作人員應在家休養，直至退燒後至少24小時才能返回上

班。

(三)活動空間預先清潔消毒/規劃防疫設施/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

- 1.先行完成集會活動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如麥克風、桌椅等)清潔、消毒作業。
- 2.集會活動場所及活動過程應設置有充足的洗手設施，並預先設置適當隔離或安置空間，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 3.依集會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 4.倘為時程1日以上，須安排住宿之活動，應預先選擇合法建築物且依法辦理或設置相關安全設備及設施，並為通風、環境衛生良好及有足夠洗手設施之住宿場所，且儘量避免安排多人集中於同一房間。每一住宿場所應安排管理人員，以掌握參加者之健康情形，及處理緊急狀況。

二、集會活動期間

(一)加強防範衛教溝通及強化個人衛生防護

- 1.加強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與維持個人衛生習慣之衛教溝通，並透過明顯告示(如：海報、LED螢幕等)宣導「COVID-19(武漢肺炎)」、「手部衛生」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建議可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武漢肺炎)專區下載衛教資料並多加利用。]
- 2.建議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 3.工作人員得於活動現場即時衛教或勸導民眾配合避免疾病傳播之行為。

(二)維持活動現場及住宿場所環境衛生，並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

1. 室內集會活動場所及參加者之住宿場所應保持空氣流通及環境整潔，並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
2. 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乾洗手液，並張貼告示，請配戴口罩並使用乾洗手液，並與他人保持室內1.5公尺及室外1公尺以上之距離，並儘可能安排工作人員協助對參與者進行體溫量測。
3. 對於活動場所及住宿場所，人員會經常接觸之表面(如地面、桌椅、電話筒等經常接觸之任何表面，以及浴廁表面如水龍頭、廁所門把、馬桶蓋及沖水握把)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一般的環境應至少每天消毒一次，消毒可以用1：50(當天泡製，以1份漂白水加49份的冷水)的稀釋漂白水/次氯酸鈉(1000 ppm)，以拖把或抹布擦拭，留置時間建議1-2分鐘或依消毒產品使用建議，再以濕拖把或抹布擦拭清潔乾淨。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的人員應穿戴個人防護裝備(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以避免消毒水噴濺眼睛、口及鼻等部位。]
4. 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如洗手用品、擦手紙及口罩)應足量提供人員使用，並應有專責人員協助確認供應狀態，確保供應無虞。

(三)持續關注傳染病現況

於集會活動期間持續加強關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疫情狀況，適時提供資訊給所有參與人員，並視需求發布警示。若工作人員或參加者在集會活動期間出現呼吸道症狀時，應確定其戴上口罩，暫時留置預設之隔離或安置空間(或非人潮必經處且空氣流通之空間)，直至其返家或就醫。另視需要協助安排鄰近醫療院所就醫事宜。

(四)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

1. 立即依訂定之應變機制通報衛生單位，並連繫後送醫院，將疑似個案送醫，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治措施。

2. 考量集會活動形式、參與人數與疫情狀況等，必要時，可與地方衛生單位討論後研判集會活動是否需調整、延期或取消，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

三、相關人員健康管理

- (一) 應訂定集會全體工作人員(含流動人員)健康監測計畫，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
- (二) 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 (三) 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因確定或疑似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而請假在家休息者，其請假日數應從寬考量。
- (四) 照護暫時留置之呼吸道症狀患者(如醫護室或勞安室專業人員、校護等)，應配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勤洗手的衛生習慣。如前開患者出現嚴重不適症狀(如高燒不退、吸呼困難、呼吸急促、胸痛暈眩、抽搐、嚴重腹瀉等)，集會活動之主責人員應協助其儘速就醫。

附件 3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具感染風險者教育單位處理原則

一、學校出現確診	
學校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即校安通報、新北市學校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 通報駐區督學：請學校教師或主任得知校內教職員工生確診務必立即通報校長，並確認校長已收到通報資訊；請校長收到通報資訊時立即通報駐區督學，並同步透過 TG 通報本市校安中心（此管道公務機 24 小時運作，請加入 TG 帳號：https://t.me/s0937528617）。 召開防疫會議。 回報接觸者名單(同班同學、社團、代表隊、混班教學、夜自習、授課教師等，需有接觸確診者 15 分鐘以上才算，勿列入間接接觸者)。 瞭解其父母兄弟姊妹及同住者等高風險接觸者分布學校、幼兒園、補習班、社團及相關活動情形，工作背景有無教育業屬性或學生身分者。 配合疫調並告知校內人員個案保密(含人名、補習班名、、等)，勿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至區務領取快篩試劑，提供指定教職員工生，並回報獲配試劑者之快篩結果。 持續列冊追蹤確診個案、其他居家隔離、經疫調需自主健康管理師生之健康狀況及採檢結果，如有異狀或最新採檢結果，務必於第一時間回報本局。 全校消毒安排、全班每日消毒至少 1 次(含補習班)。發生時間為學生在校時，室內立即做重點消毒，並聯絡消毒公司，當日學生離開時室內外噴消，經費學校先代支，教育局補助。 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教師為確診或接觸者，立即返家，學校即刻進行課務調代。 新聞回應統一，疫情資訊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無可奉告。 針對確診停課班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給停課通知單。 (2)啟動線上教學，對於照顧學童確有困難之家庭，提供基本照顧服務。 (3)同學課本及重要上課講義全部帶回家，必要時協助資訊設備進行網路補課。 (4)屬全班隔離正在上課者，通知家長帶回、班級部分隔離正在上課者，帶離原班制隔離空間，待家長接回，離開時勿與一般學生一起放學，告知家長不得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不得前往補習班、安親班，請待在家中。 針對非停課班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發給學校部分班級停課說明。 (2)體溫量測上、下午各 1 次，隨時掌握學生健康狀況。 (3)到校園先開窗通風。 (4)全校確實全程佩戴口罩，請學校派員巡視加強督導。 (5)加強宣達吃東西前務必洗手、打餐戴口罩、髮帽；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局端	1. 全校停課時校內所有教育單位(附幼、非營利幼兒園、補校、實驗機構、公托、、、等)原則為同步停課；如經學校評估，其與學校有明確區隔且有獨立動

事項	<p>線及出入口，無交叉感染疑慮時，仍得於環境清消完成後照常營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針對高風險的居家隔離對象成立防疫小群組(局一層、各學層科、體教科、督學、校長、人事、設補習班+社教科)。 3. 通知確診及居隔學生補習班、安親班消毒。 4. 提供經疫調後指定教職員工生快篩試劑，並確認該校現行防疫物資情形，並向中央申請支援。 5. 聯繫環保局科長進行立即噴消。 6. 撰寫市長裁示稿、新聞稿、提供通知單及學校部分班級停課說明範本。 7. 確認影響程度是否造成全校停課、全區停課。 8. 督學主動回報告各校受影響部分。 9. 確認學校行政人力(人事、會計)是否因隔離需要代理。 10. 確認學校網路補課資源是否充足。 11. 提供心理輔導資源。
----	---

二、列為居家隔離的對象

學 校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教育局及衛生局依據衛生單位疫調結果及公共衛生專業建議，決定學校實施預防性停課及停課天數。 2. 立即校安通報、依上開方式通報駐區督學及本市校安中心。 3. 告知校內人員個案保密(含人名、補習班名、等)，勿違反傳染病防治法。 4. 召開防疫會議。 5. 新聞回應統一，疫情資訊由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無可奉告。 6. 全校消毒安排、全班每日消毒至少1次(含補習班)。 7. 體溫量測上、下午各1次，隨時掌握學生健康狀況。 8. 到校園先開窗通風。 9. 瞭解個案父母兄弟姊妹及同住者工作背景有無教育業屬性、學生身分者。 10. 瞭解其出國史、補習班、安親班、社團及相關活動情形。 11. 全校確實全程佩戴口罩，請學校派員巡視加強督導。 12. 同學課本及重要上課講義全部帶回家。 13. 加強宣達吃東西前務必洗手、打餐戴口罩、髮帽；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 14. 持續追蹤居家隔離個案之健康狀況及採檢結果，如有異狀或最新採檢結果，務必於第一時間回報本局。 15. 預防性停課期間，啟動線上教學，對於照顧學童確有困難之家庭，提供基本照顧服務。
------------------	--

局 端 事 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高風險的居家隔離對象成立防疫小群組(局一層、各學層科、體教科、督學、校長、涉補習加入社教科)。 2.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個案採檢及確認PCR檢測結果。 3. 收集其家人重要接觸者資訊含出國史、補習班出席、教職狀況。 4. 確認該校現行防疫物資情形，不足時進行調配。
------------------	---

三、列為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的對象

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為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可入校，依上開方式通報駐區督學及本市校安中
---	---

校 事 項	<p>心。</p> <p>2. 自主健康管理如有到校，可由校提供快篩試劑，請於入校前完成快篩結果陰性方得入校(學生快篩部分，請在家中由家長協助)，並加強督導確實佩戴口罩。</p> <p>3. 到校園先開窗通風。</p> <p>4. 全班上、下午各量測體溫1次，隨時掌握學生健康狀況。</p> <p>5. 加強宣達吃東西前務必洗手、打餐戴口罩、髮帽；用餐期間，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並使用隔板入座或維持社交距離用餐且不得併桌共餐；用餐期間禁止交談，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p>
-------------	--

附件 4

新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確診及居家隔離個案注意事項

一、 確診個案注意事項

1. 目前大部分確診者症狀輕微，請於得知確診後，先留在家中不離開，等候公衛人員通知。
2. 在家中時，請單獨 1 人 1 室，獨立衛浴(無法獨立衛浴者，請不共用衛浴用品，出入盥洗室落實手部消毒，確診個案使用完請以漂白水擦拭接觸區域)、不離開房間、不接觸同住家人(尤其長者、幼兒或免疫力低的同住家人)。
3. 居家消毒時，請加強通風，清潔者戴口罩及手套，使用以「1：50(1000ppm)」當天泡製的稀釋漂白水(1 份漂白水或次氯酸鈉加 49 份的水)來消毒生活手部常接觸之物品、家具。
4. 清洗確診者餐具、衣物，應戴口罩、手套，餐具使用熱水、洗碗精，衣物使用洗潔劑並烘乾，清洗完畢後做手部消毒。
5. 務必佩戴口罩及注意手部衛生(使用肥皂與水洗手或使用酒精)。
6. 確診者去檢疫所、醫院後，原使用之獨立房間，建議先將房間通風淨空，暫不使用。
7. 如發燒可服用退燒藥減緩不適，盡量臥床休息和飲水。
8. 勿必觀察自身症狀變化，如出現喘、呼吸困難、胸痛(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請立即連繫 119、衛生局或 1922，並依指示就醫，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9. 請家人準備食物飲水，不共餐及共用物品。
10. 使用稀釋後漂白水或酒精清潔所有經常觸摸的物體表面。
11. 如確診者自有症狀發生前三天至隔離前，曾有密切接觸者(共同用餐、居住或未佩戴口罩面對面接觸超過 15 分鐘)，請通知此類人員先行自我隔離並健康監測。
12. 需要關懷輔導協助時，可撥打校安關懷輔導專線：2956-0885。
13. 如有需要檢疫隔離、急難慰助相關訊息，可撥打新北市檢疫隔離關懷中心服務專線 8953-5599 分機 1520(服務時間 7:00-23:00)。

二、 居家隔離個案注意事項

1. 室內維持環境通風。
2. 在家中時，請單獨 1 人 1 室，不共用衛浴設備、不離開房間、不接觸同住家人(尤其長者、幼兒或免疫力低的同住家人)，請家人準備食物飲水，不共餐及共用物品。
3. 依上開指導原則清理消毒居家環境及器具。
4. 觀察自己是否出現 COVID-19 相關症狀，如：發燒、流鼻水、咳嗽、喉嚨痛、倦怠、肌肉痠痛、頭痛、腹瀉、嗅覺或味覺異常、呼吸急促等。
5. 如出現喘、呼吸困難、胸痛(悶)、意識不清、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等症狀，請立即連繫 119、衛生局或 1922。
6. 隔離期間不得外出。請依指示就醫或前往篩檢，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7. 如有發生後續採檢確診，請主動回報學校。
8. 需要關懷輔導協助時，可撥打校安關懷輔導專線：2956-0885。
9. 如有需要檢疫隔離、急難慰助相關訊息，可撥打新北市檢疫隔離關懷中心服務專線 8953-5599 分機 1520(服務時間 7:00-23:00)。

附件5

未完整接種2劑疫苗或接種未滿14日學校工作人員名冊及快篩情形紀錄表

校(園所)名：

資料日期：

序號	人員姓名	首次服務 抗原快篩或 PCR 日期 (前3日內)	檢測 結果	快篩日期 (每週1次)	檢測 結果	備註
範例	林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陰性	111.1.8 第2劑滿 14日
範例	張小明	非首次服務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未接種
範例	陳小明	110.12.30	陰性	111.1.3 111.1.10	陰性 陰性	111.1.1 任職 未接種

補充說明：

1. 本資料請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2. 未完整接種 COVID-19 疫苗者，於首次服務前請提供3日內 PCR 陰性證明，後續每週1次自費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直至完整接種疫苗滿14日止。
3. 表格欄位不足時請自行延伸。